合同编号：

# 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合同

（参考文本）

拥 有 人：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通讯地址：

被许可人：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通讯地址：

本合同许可人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被许可人实施其所拥有的 项专利权（具体见第一条），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以下共 项专利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号 | 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  观设计） | 发明人/ 设计人 | 专利权人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有效期限 | 专利年费已交至的  具体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拥有人承诺符合开放许可（试点）声明条件：

1. 本专利技术在开放许可（试点）声明发布前尚未自行实施，也尚未许可他人实施；
2.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期间内，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
3.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所有许可合同，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4.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

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三条 拥有人许可被许可人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 1. 实施方式： 普通实施许可

。

* 1. 实施范围： 浙江省范围

。

* 1. 实施期限： 。

第四条 被许可人在实施本项专利过程中，如需拥有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另行合同约定。

第五条 被许可人向拥有人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使用费用选择：

☑免费使用。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 元。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第一批次 元，后在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前的 日内，分 批次支付，每次支付 元。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 次，共计 元。

支付方式：

被许可人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日内将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交易服务费汇入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结算账户（账户名称：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63241799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解放支行）；被许可方向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结算账户支付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交易服务费的行为，视为被许可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收到被许可方汇入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和交易服务费之后，通知拥有人按照本合同规定向被许可人履行合同义务。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被许可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将全部许可实施使用费划入拥有人指定账户。

拥有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18号

帐号： 19015601040001412-33

第六条 拥有人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如由于拥有人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或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宣布无效，本合同终止，拥有人应向被许可人返还已支付的许可使用费。

第七条 被许可人有权利用拥有人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被许可人所有。

□拥有人所有。

☑拥有人和被许可人共同所有。

☑其他： 具体事宜另签协议 。

具体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自愿解除 ；

3． 。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拥有人将提供与被许可人所付款项金额对等的发票。
2. 。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拥有人持 叁 份，被许可方持 壹 份，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此交易由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合作机构：浙知交（杭州）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杭州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代理服务及撮合交易。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拥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被许可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